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普通班公民與社會科第 2 次段考試題卷

班級： 座號： 姓名： (使用新卡 試題共 4 頁)

一、 單選題(30 小題，每題 2.5 分，共 75 分 不倒扣)

1. () 李阿姨人旅居國外，但每年春節期間會返臺與家人短暫團聚。依照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民眾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可辦理停保，並暫停繳納保費，但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才能再次辦理停保。健保署依前述細則要求李阿姨補繳當年度的健保費，李阿姨不服，因而聲請釋憲。憲法法庭後續作出判決，指出該細則對健保停保、復保權利義務事項逕為規範，指出健保的停保、復保所涉及的權利義務事項，不應由該施行細則來制定，並自此判決公告日起屆滿 2 年時失效。下列何者最可能是憲法法庭所採取的判決理由？ (A)非機械的絕對平等 (B)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C)信賴無不值得保護 (D)應以誠信方法為之
2. () 《平均地權條例》其中一項修訂內容為增訂禁止預售屋再進行轉售，以防止快速轉售疊高房價。但此規定僅限制新法上路後的預售屋買家，對於新法實施前已經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的買家則無法管制。請問：根據上文，政府無法管制新法實施前的買家，最可能基於下列哪一項原理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平等原則 (C)比例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3. () 一般而言，基於公開原則，行政單位在行政行為作成前，應依法進行預告程序，並公開資訊。2023 年 3 月，新北市鶯歌區鳳福里多名住戶抗議鐵路局片面告知將收購土地與建物，且收購價格遠低於市場交易行情。若鐵路局因公共建設需要徵收土地，下列哪個行為符合公開原則？ (A)若該公共建設涉及國家機密，無論是否為須保密部分，一律不公開 (B)政府一旦作成決定後，無須告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免徒增困擾 (C)政府單位公告土地徵收相關事宜，只有相關當事人可自行前往查閱 (D)發函告知地主徵收程序，讓地主掌握相關程序的進行以保障權利
4. () 長期以來，毒品問題對各國社會的危害都相當棘手，儘管各國不斷重刑化毒品相關罪責，但依然無法根除。我國法務部近年大力推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毒癮者在地檢署、觀護人監督下，接受醫療服務、心理諮商、戒癮課程等社會資源，獲得戒除毒癮的正向支持，再犯率已從過往出監 5 年後 70% 減少至 35%，毒品施用新生人口也呈下降趨勢，顯示此政策初見成效。請問該政策的中心思想最接近哪個刑罰理論？ (A)應報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綜合理論
5. () 冷血殺害女友的張姓男子在一審時表示很後悔，且願賠償死者家屬，法界認為可能因此逃過死刑。此消息一出，死者林姓女子母親表示：「希望司法還我們一個公道，給他嚴厲制裁。」2021 年高院更二審認為，張男坦承殺人，犯後有同死意願，審酌他預謀殺人；且在大庭廣眾下持刀砍殺前女友，屬過度殺戮行為，雖有賠償，但不足彌補家屬傷痛，衡酌後認無判死必要，判無期徒刑，全案定讞。就死者母親的說法而言，較傾向哪一理論的觀點？ (A)應報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綜合理論
6. () 某高中生甲在學校教室放置昆蟲飼養箱飼養竹節蟲、螳螂……等，遭學校勸導後依校內獎懲辦法記警告乙次，甲生不服，認為學校獎懲辦法中未明確規定在教室放置飼養箱屬記過違規事項，且該校「學生生活輔導規範」也僅記載不得拋棄廢棄物，學校記警告行為並無確切法規依

- 據，欲尋求救濟，甲接下來最可能經歷下列哪些程序？ (A)甲應先向學校訴願管轄機關提出訴願，再由該機關判斷處分是否違法 (B)本案涉及教育輔導專業，教師有較大裁量空間，甲無法提起訴訟救濟 (C)甲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定，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D)若本案進入訴訟程序，依據我國法律規定甲一審後會有二次上訴機會
7. () 與訴訟有關的人員及其職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檢察官是在法庭上依法指揮訴訟之進行 (B)法官是依法代表國家進行偵查、起訴犯罪的人 (C)檢察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D)刑事案件的被告可在偵查與審判程序中選任辯護人
 8. () 某成年男子持刀在某國中校門前，隨機對一名準備接小孩的女子砍殺 6 刀，被害人送醫急救後幸無大礙，嫌犯落網後因涉犯殺人未遂罪被起訴，堅稱遭美國人發明的機器干擾多年、本來要殺美國人等。高等法院認定其犯案時因精神病發處於心神喪失狀態，殺人罪的部分判該男無罪。法官判決無罪的理由乃因該男缺乏何種犯罪構成要件？ (A)有責性 (B)構成要件該當性 (C)行為符合阻卻違法事 (D)被告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9. () 立法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最重要的是明訂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的保護擴充，其實國內早就依此法律對犯罪被害人有些周延的保護，以免其二度傷害，下列規定何者敘述正確？ (A)加害人身分資料的保密 (B)性侵害事件也應該依平常程序處理 (C)對於被害人得採隔離偵訊 (D)為維護司法公正必須採審判公開
 10. () 由於青少年經驗尚淺，容易犯錯，所以現行少年法制的立法宗旨是以調整少年所處的環境及矯治其行為，達到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目的。請問：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範，以下何者正確？ (A)依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可對少年處以訓誡或保護管束等處分 (B)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觸犯刑罰應入矯正學校執行刑責 (C)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原則上不公開，但當事人得請求公開之 (D)少年被告在偵查審判時，與其他被告隔離，以保護少年隱私
 11. () 新北市一名就讀輔大的男大生阿民（化名），因為急性腸胃炎急需上廁所，但室友正好在租屋處的共用廁所洗澡，不得已情況下只好闖入另一名室友小明的房間借廁所，結果卻被小明提告侵入住宅。一審法官認為，阿民確實有迫切需求，並非無故闖入，因此判決無罪。根據上述事件，阿民最後獲得無罪判決的原因，最可能是下列何者？ (A)阿民在未取得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小明的廁所，構成竊盜罪 (B)急性腸胃炎為緊急且迫切的需求，可能構成阻卻違法事由 (C)阿民並非故意或過失，不符合構成要件 (D)阿民為無責任能力人，因此無法承擔刑事責任
 12. () 《刑法》當中有某些行為對他人有侵害，但沒有違反法律秩序，屬於阻卻違法事由，請問：下列哪些行為符合上述？ (A)醫生開刀救治病人 (B)軍人放假路邊傷人 (C)對鄰座同學惡作劇 (D)無故破壞停在路邊車輛
 13. () 基於人皆生而平等的人權思想，每個人的基本人權都應該受到保障，在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也應該受到保護，請問：以下哪些制度是為了保障被告人權？(甲)無罪推定原則；(乙)偵查不公開；(丙)強制辯護；(丁)提出自訴；(戊)證據必須合法取得 (A)甲乙丙丁 (B)甲乙丙戊 (C)甲乙丁戊 (D)甲丙丁戊
 14. ()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全國將擴大禁用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店家不得提供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的杯、碗、盤、碟、餐盒等免洗餐具，針對違規者，環保署（現改制為環境部）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劃底線敘述所遵循的法律原則與下列何者涉及相同的原則？ (A)值勤員警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對拒絕酒測者開出 18 萬拒檢罰單 (B)未有法律依據，交通部不得要求外籍移工購買機車需檢附雇主同意書 (C)值勤員警避免被檳榔西施繼續

- 辱罵，將其過肩摔制止其辱罵行為 (D)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故每月予以一定金額之補助
15. () 無論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犯錯者除予以懲罰外，還給予教育與輔導，希望減少或避免再犯。可見得，這些法律的立法目的與下列何種對刑罰目的的看法相近？ (A)已經犯罪者需給予特別的矯治 (B)刑罰的目的是教育潛在的犯罪者 (C)重罪重罰，輕罪輕罰，無罪不罰 (D)重罰不一定能預防犯罪，需有其他預防措施
16. () 《刑事訴訟法》規定對於必須進行強制辯護的重大刑事案件，例如觸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如殺人罪、重傷罪，或其他審判長認為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必要的案件，如果被告沒有自行選任辯護人時，即由審判長應該如何處置？ (A)指定其法定代理人為其辯護 (B)指定同審其他法官為其辯護 (C)指定一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D)由審判長身兼兩職為其辯護
17. () 訴願制度是人民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行政機關的不法行政處分侵害時，可以向原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提請行政救濟的途徑。下列何種事項可以提起訴願？ (A)高三的小婷對於學校老師指派的打掃工作表示不滿 (B)高二的阿貴參加財團法人語言培訓中心舉辦的全民英檢中高級考試沒通過 (C)高三的小莉向市政府申請清寒獎學金，遭到市政府以資格不符而拒絕發給 (D)高一的憶旻在校內考試幫同學作弊被老師當眾斥責
18. () 某大學為培育雙語人才，新增「通過英文檢定」為畢業條件，適用對象包括當年度大四學生。大四學生L認為於入學時並無此一規定，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取得畢業證書，因此選擇在校門牆面張貼標語以抗議此一規定。之後L遭校方以破壞公物為由，記小過一次，且記過前並未給予L陳述意見的機會。學校記過的過程違反何項行政程序原則？ (A)民主原則 (B)公正原則 (C)公開原則 (D)正義原則
19. () 訴願權為我國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若對行政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不服，人民可以提出訴願，下列有關訴願的敘述，何者正確？ (A)訴願屬於法院救濟程序，是進入司法程序的第一關 (B)對交通裁決案件不服無須訴願，可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C)人民對不屬於行政處分的行政案件也要提出訴願 (D)若人民訴願失敗則須接受原行政處分內容，不得提出行政訴訟
20. () 「上訴」是行政訴訟案件中的重要救濟程序，下列選項針對「上訴」的解釋，何者正確？ (A)訴訟當事人對第一審法院的判決不服，可直接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 (B)「三級二審」行政訴訟制度中，訴訟當事人只有一次機會提起「上訴」 (C)訴訟當事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的判決，無法再提起「上訴」 (D)訴訟當事人對原承審法院的判決不服，皆有權利向司法院之憲法法庭提起「上訴」
21. () 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特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為避免少年再犯，故優先適用刑事制裁 (B)以一般普通法院刑事法庭進行審理事件 (C)除犯罪行為外，曝險行為列入處理範圍 (D)為讓少年記取教訓，不塗銷其前科紀錄
22. () 莉帕在路上發現鮪形持球棒與三元對打，不料三元一個恍神，被球棒打破頭，躺在地上一動也不動，因此莉帕立刻向轄區警局報案。請問：莉帕的報案舉動為下列何者？ (A)告發 (B)告訴 (C)自首 (D)其他情事
23. () 憲法法庭於2024年7月審理國會改革相關法案的藐視國會罪是否違憲，其中支持方認為藐視國會罪在適用範圍上有規範法條使用目的、程序，沒有違憲疑慮。然而，反對方則質疑《刑法》的藐視國會罪沒有特定範圍、甚至充滿立委的主觀價值評斷，已違反《刑法》的某原則，故屬於違憲法條。請問題文中的某原則最有可能為下列何者？ (A)無罪推定原則 (B)罪刑明確性原則 (C)習慣法禁止 (D)禁止溯及既往
24. () 網路的匿名性使得許多人會在網路社群上肆意以言語攻擊他人、侵害他人名譽。誹謗罪是否侵害言論自由，是社會上長期以來的討論議題，2023年6月憲法法庭宣判《刑法》誹謗罪合憲，認定誹謗罪符合比例原則，與言論自由沒有違背。請問上述是針對誹謗罪哪一核心議題進行討論？ (A)罪刑明確性 (B)禁止溯及既往 (C)刑法謙抑思想 (D)無罪推定
25. () 立法院於2021年5月修法完成通姦除罪化之法制程序，廢除《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中第239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請問：該法條除罪化，爾後配偶間若有違反忠誠義務、侵害配偶權等，何者說法較為正確？ (A)將婚姻忠誠回歸民事責任 (B)將婚姻忠誠完全回歸輿論責任 (C)將婚姻忠誠回歸宗教責任 (D)完全解除婚姻的忠誠責任
26. () 行為人之犯罪有告訴乃論罪及非告訴乃論之區別，下列何者正確？ (A)前者涉及社會法益較大，後者涉及濃厚個人法益 (B)前者對於當事人之和解，並不妨礙檢察官主動偵查並起訴；後者是否起訴，由被害人決定 (C)前者不允許被害人撤回訴訟，後者允許被害人撤回訴訟 (D)前者可由被害人提起告訴，後者則由檢察官起訴
27. () 2024年我國發生一起保母虐死孩童的案件，該名兒童因家庭功能缺失，由社會局合作的保母照顧，卻疑似遭到該名保母虐待死亡。事件引發全民關注，檢方於某日上午前進社工人員辦公室，將社工人員上手銬帶走進行偵訊，在警局有地下室及後門的前提下，檢警帶領上手銬的社工從警局正門進入，一路上記者簇擁宛如星光大道。這一幕透過媒體報導民眾周知。根據上文，檢察官雖然沒有洩漏偵訊內容，卻依然可能違反了偵查過程中的哪項原則？ (A)不得夜間審訊 (B)偵查不公開 (C)選任辯護人 (D)強迫測謊
28. () 俊瑋是環保局官員，負責空氣汙染防制事宜。某日，俊瑋接獲民眾陳情，指稱某工廠經常排放有惡臭的廢氣，請環保局出面查核。俊瑋發現，民眾陳情所指之工廠為其同父異母的大哥所經營。俊瑋及環保局應採取下列何種方式，以確保查核程序之公正？ (A)同父異母大哥與俊瑋若平日無聯繫，俊瑋即不必迴避 (B)若俊瑋未自行迴避，陳情之民眾可申請要求俊瑋迴避 (C)相信俊瑋的道德感與守法的精神，不必要求俊瑋迴避 (D)同父異母的大哥，沒有共同財產問題，所以不須迴避
29. () 林姓男子被控槍殺計程車司機遭判無期徒刑，經歷16年至再審更二審改判無罪定讞。由於林男共遭押近7年，且警方辦案過程有疏失且檢察官的證據也無法證明被告犯罪，高雄高分院裁定補償1,200多萬元。為了避免公權力濫權，冤枉無辜者入罪，依刑事訴訟程序，以下何者正確？ (A)被告不論是否有特別需要保護的情形，基於保護訴訟權利，法院都要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來為被告辯護 (B)除了現行犯外，在受到刑事指控時，未經正當的法律程序、審判而依法認定有犯罪之前，都應該被認定是無罪的 (C)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都可以選任辯護人，使其在受調查、偵查及審判程序中，為自己主張應有的權利 (D)可以公開偵查過程，以確定證據有效性
30. () 剛結束兵役的阿佳因酒後情緒不佳與友人爭吵後，見步履蹣跚的江姓老翁經過，竟為洩憤而將其撞倒，導致老翁左腿骨折。請問：阿佳的刑事責任為何？ (A)因其情緒不佳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依法屬無責任能力之人，其行為不罰 (B)因其情緒不佳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依法屬限制責任能力之人，其刑責得減輕 (C)其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且不具阻卻違法事由，依法須負起完全刑事責任 (D)其行為因情緒所致，非故意行為，依法應以過失論

二、題組題(單選, 6 小題, 每題 2.5 分, 共 15 分 不倒扣)

◎題組一：隨著我國酒駕肇事情況愈發嚴重，立法院多次修正《刑法》將刑罰提高。2019 年 5 月再度完成《刑法》修正案三讀，酒駕致人於死者，刑期雖維持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新增五年內再犯者，可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註：現行法為 111 年 1 月修正，改為「十年」內再犯，並新增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並於 2019 年 6 月公布後施行。反酒駕團體對此次修法表達不滿，主張應將初犯刑度由最輕三年提高至至少五年以上，才不會讓酒駕者抱持僥倖心理。但法律學者認為：只靠提高刑度無法完全遏止酒駕行為，建議應從改善交通建設、降低酒駕拒測率、強化酒癮戒治多方著手，才能真正解決酒駕問題。

31. () 根據題文判斷，若阿明曾於 2015 年 3 月因酒駕致死遭判刑確定，於 2019 年 3 月再犯此罪，若本案於 2019 年 9 月進行審判，且承審法官認為本案事證明確，已認定阿明犯行，應如何對他論罪科刑？ (A)基於自由心證原則，法官可依職權自行裁量被告的刑期 (B)基於從舊從輕原則，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C)基於溯及既往原則，可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D)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法官可作出無罪判決保障被告人權
32. () 關於題文中所展現的法律思想，下列何者的分析最為妥適？ (A)新修正之規定對於再犯者加重處罰，是採取特別預防理論 (B)反酒駕團體的看法與《刑法》的應報理論較為吻合 (C)法律學者的說法最符合刑法謙抑的思想 (D)立法者、反酒駕團體與法律學者都主張治亂世要用重典

◎題組二：

資料一

行政院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進行從 1945 年以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與返還。然而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黨產條例》有違憲之虞，聲請大法官解釋。對此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793 號解釋》，就《黨產條例》有關黨產會組織、該條例違反憲法保留等爭議，宣告合憲。

大法官表示，國民黨在動員戡亂時期相較於其他政黨，擁有長期主導國家的優勢地位，並持有大量資產；而黨國不分的威權體制，違背憲政秩序。我國在民主轉型後，有必要修正過去的不正義，是故《黨產條例》並無針對特定政黨立法之疑慮，而是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手段與目的具關聯性之必要限制，以創造公平競爭之政黨環境。

資料二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被黨產會認定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約 5 億元現金、8.6 億元不動產均遭凍結，中華救助總會要求黨產會撤銷處分未果，故提起行政訴訟。2023 年 8 月，一審判決出爐，法院認為黨產會聽證程序合法，考量國民黨曾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和業務，加上當年中華救助總會脫離國民黨時也未經結算或以相當對價轉讓，因此認定黨產會處分有理，判中華救助總會敗訴，全案可上訴。

33. () 大法官強調《黨產條例》並非針對個案情況立法，意指該條例未違反何種原則？ (A)比例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明確性原則 (D)平等原則
34. () 中華救助總會案若要繼續上訴，依現行規範最可能是向以下哪一個法院上訴？ (A)最高行政法院 (B)地方行政法院 (C)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D)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題組三：

2023 年 12 月，新北市國中校園發生一場震驚社會各界的命案。一位男學生基於女同學的教唆，持彈簧刀反覆刺入另一名男學生頸部，即便校方立即呼叫救護車送醫，受傷學生仍傷重不治。2024 年 3 月，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傷人的男同學及教唆的女同學共同依殺人罪移交地檢署偵辦。根據《刑法》，殺人罪可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但其中第 18 條規定「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且依法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雖然規定「得減」而非必減，但也有法官透露，審判實務上對於少年犯「鮮少不減刑」。

35. () 依題文，涉案的學生最可能被如何處理？ (A)不公開審理，但為平息社會怒火得公開起訴書 (B)此案件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C)涉案人年紀尚輕，故本案不會起訴 (D)媒體發揮第四權，報導當事人的學校班級
36. () 關於畫線處的敘述內容，何者最為正確？ (A)法院已經作出裁定，因此檢調單位不需要再進行偵查工作 (B)兩位涉案學生的父母完全不需要為子女的行為負責或賠償 (C)兩位涉案學生必須接受「刑事處分」，由檢察官依法進行偵查、起訴 (D)兩位涉案學生最後會被送到監獄服刑

三、混合題(3 小題，1、2 題每題 3 分，第 3 題 4 分，共 10 分 不倒扣)

班級： 座號： 姓名： (請直接於下面作答區並收回給監考老師)

◎累犯、毒駕、肇事後飲酒、酒後騎電動自行車 通通罰

從本刊第 3 期 PK 焦點《生命無價，酒駕零容忍》可知，我國對於酒駕處罰歷經多次修法。2022 年 1 月，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法將酒駕、拒絕酒測再犯的累計期限，由現行 5 年延長為 10 年，10 年內第二次累犯，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提高酒駕同乘者「連坐罰」金額，明定駕駛被驗出酒駕，年滿 18 歲的同車乘客處 6,000 元以上、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但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的乘客，不在此限。

在刑罰部分，《刑法》第 185-3 條（公共危險）的修正，雖然刑度維持現行規定，但增訂得併科罰金的規定。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再犯累計期限一樣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希望能透過各法條的加重，使酒駕行為不再發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修正條文將「吸毒駕駛」也納入規範，駕駛人酒駕、毒駕，吊扣汽機車牌照 2 年；若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初犯即可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過往曾有駕駛人在肇事後才買酒飲用，企圖混淆酒測結果，此次修法明定駕駛在警方酒測前飲酒、吸毒，比照拒絕酒測處罰。

此外，許多民眾以為酒後不開車，可以改騎電動自行車代步。然而，電動自行車屬於「動力交通工具」，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若酒測值超標，一樣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

(1) 根據上述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和《刑法》酒駕罰則的調整，下列敘述何者較為正確？

- (A)公布姓名、照片及連坐罰等，均屬於刑罰的手段 (B)提高連坐罰金額，將同車旅客之行為「入罪化」 (C)文中所提酒駕行為之懲處，包含了行政罰與刑罰 (D)酒駕修法提高罰則，是以應報理論作為刑罰目的

(2) 剛滿 16 歲的高一學生小龍，以及 65 歲的爺爺阿騰，聽到新聞廣播後，在車上與小龍的父母討論修法過後的影響。下列誰的說法較為正確？ (A)小龍：若媽媽不小心酒駕，我們全部人都會被連坐處罰 (B)阿騰：將再犯的累計期限延長，可能縮小酒駕警惕範圍 (C)爸爸：由於緩起訴者未經審判程序，不適用再犯之規定 (D)媽媽：連坐罰制度有助乘客監督駕駛，符合適當性原則

(3) 阿銘在 2015 年因酒駕致人重傷，經過審理程序後被判 3 年有期徒刑，並於 2020 年服刑完畢，不料他在 2021 年再度酒駕致人重傷。依據內文第二段《刑法》第 185-3 條（公共危險）的修正，①勾選一項適用原則(2 分)，②判斷說明阿銘應適用該原則的原因（50 字內）。

(1)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①原則（勾選）		②理由（50 字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從新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從輕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從舊原則		